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4号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66414703XJ

法定代表人：惠凡哲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我局于2023年1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802、803、虎狼沟口、庙沟口矿洞下坡体4处矿洞涌水排入蔡凹河。我单位委托陕西晟达检测有限公司1月7日现场监测出具的《丹凤县蔡凹矿区矿洞涌水流量监测》（陕晟水监字〔2023〕第01010号）流量监测报告，1月6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水质监测报告》（丹环监字〔2023〕01号）水质监测报告，参照《锡、锑、汞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0770-2014）显示：

你公司802矿洞涌水日排水量为187.44吨，锑浓度平均值为1836.5微克/升，超标5.12倍；803矿洞涌水日排水量为312吨，锑浓度平均值为868.25微克/升，超标1.89倍；庙沟口矿洞下坡体出水水日排放量381.6吨，锑浓度平均值为405微克/升，超标0.35倍；你公司存在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惠凡哲、副总经理郭小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3年1月5日由你公司总经理惠凡哲提供，调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调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你公司采矿权及矿权范围）

3. 2023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陕西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惠凡哲《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副总经理郭小虎《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2023年1月6日,《监测报告》(丹环监字〔2023〕

01号)原件1份。大! 日月工! 产! 学! 测! 站! 提! 证! 明! 你! 公! 司! 802、803、虎狼沟口矿洞下坡体4处矿洞涌水日排放量)

6. 现场照片4张。(2023年1月5日由执法人员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采样及你公司矿洞涌水排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30日内,制定治理方案

和计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按治理计划实施治理。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